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6)豫10破5号

: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许昌龙域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许昌龙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12条之规定，本案采用快速审理机制来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或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1个月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2月9日上午10点30分采取线上的方式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